#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项目设计阶段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各项污染物的环保设施的初步设计，并在《中节能漳浦旧镇 3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220kV 外送线路及对侧间隔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出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实施情况。

###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获得漳浦县自然资源局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 350623202300075 号）；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获得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中节能漳浦旧镇 3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意见的函》（闽电函〔2023〕123 号）；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获得福建闽电力技术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电力咨询公司关于中节能漳浦旧镇 3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接入系统设计的评审意见》（闽电咨规〔2023〕192 号）；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获得漳浦县旧镇镇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旧镇镇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中节能漳浦旧镇 3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升压站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审批的请示》（浦旧政〔2023〕142 号）及《关于漳浦县旧镇镇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中节能漳浦旧镇 3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升压站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审查的函》; 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获得漳州市自然资源局、漳浦生态环境局、林业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文体旅局、应急局、旧镇镇人民政府、赤土乡人民政府、万安生态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征求旧镇湾集中式光伏项目送出工程线路意见的通知》回函；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获得漳浦县自然资源局规划意见函（浦自然资规〔2023〕123 号）；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获得福建闽电电力技术经济咨询有限公司《电力咨询公司关于中节能漳浦旧镇 3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220kV 外送线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意见》（闽电咨可〔2024〕16 号）；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获得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节能漳浦旧镇 3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220kV 外送线路及对侧间隔工程核准的批复（漳发改审〔2024〕8 号）；

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获得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中节能漳浦旧镇 3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220kV 外送线路及对侧间隔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漳浦环评审〔2024〕表 27 号）；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获得漳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项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50623202409300101）；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7 月项目竣工，环保设施同时投入使用。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进行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符合竣工验收情形之一的情况。

项目于 2025 年 9 月漳州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2025 年 9 月 22 日、2025 年 9 月 25 日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公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管理规范，环保档案采用专盒专柜管理。项目立项、环评、环保管理等环保资料齐全。废水处理、固体废物等环保设施均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公司制定了管理制度，并根据制度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由公司领导和管理部门组成，共同督导公司各部门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并主要负责各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危险废物管理、排污申报及日常环境监测等工作。

## 3.整改工作情况

### 3.1 项目整改情况

项目建设及竣工过程无整改情况，不作描述。

## 3.2 竣工验收环保会议

2025 年 11 月 8 日，中节能（漳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节能漳浦旧镇 3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配套 220kV 升压站、220kV 线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中节能漳浦旧镇 3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配套 220kV 升压站、220kV 线路工程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同意企业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提出后续要求：

（1）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落实。

（2）加强宣传工作，使公众正确认识工程产生的电磁环境影响。